

提示：

如果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对价未达到“很可能收回”收入确认条件，在发出商品时，企业不应确认收入，将发出商品的成本记入“发出商品”科目。

【例 7-2】甲公司与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代销合同，甲公司委托乙公司销售 W 商品 2000 件，W 商品当日发出，每件成本为 70 元。合同约定乙公司应按每件 100 元对外销售，甲公司按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的 10%向乙公司支付手续费。除非这些商品在乙公司存放期间内由于乙公司的责任发生毁损或丢失，否则在 W 商品对外销售之前，乙公司没有义务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不承担包销责任，没有售出的 W 商品须退回给甲公司，同时，甲公司也有权要求收回 W 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

2024 年 6 月乙公司实际对外销售 1000 件，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1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000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和代销手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以及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货款；甲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例中，甲公司将 W 商品发送至乙公司后，乙公司虽然已经承担 W 商品的实物保管责任，但仅为接受甲公司的委托销售 W 商品，并根据实际销售的数量赚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甲公司有权要求收回 W 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乙公司并不能主导这些商品的销售，这些商品对外销售与否、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乙公司控制，乙公司没有取得这些商品的控制权。因此，甲公司将 W 商品发送至乙公司时不应确认收入，而应当在乙公司将 W 商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确认收入。

甲公司	乙公司
6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140000 贷：库存商品 140000	6 月 1 日，收到商品： 借：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 20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 200000 6 月对外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 113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6 月 28 日收到代销清单、代销手续费发票时：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1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6 月 28 日，收到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000 贷：应付账款——甲公司 113000

（销项税额）13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0000 贷：发出商品 70000 借：销售费用——代销手续费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0600	
6月28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113000-10600） 1024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02400	6月28日，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甲公司 113000 贷：银行存款 102400 其他业务收入——代销手续费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00